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不收购Tan Kim Chwee、Alex Cheng持有标的公
司的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 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标的公司”）5.14%的股权、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1.53%的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为了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经创新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2 月 13 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各自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并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如下：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3.33%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

其中，创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101,902,824.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20,289,212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20,098,895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12,740,826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10,914,396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5,674,100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5,622,14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4,468,782
8	Yan Ma	1,264.1365	3.25%	180,261,107	3,546,352
9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3,747,649

10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2,864,272
11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2,100,648
12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2,288,425
13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1,762,923
14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1,372,486
15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1,316,222
16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1,092,509
17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607,709
18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607,709
19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380,791
20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210,401
21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112,214
22	曹犇	30.0000	0.08%	4,277,887	84,160
合计		36,324.39	93.33%	5,179,721,082	101,902,824

上述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部分与原方案相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

2017年6月12日，创新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会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作出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1、《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8年2月13日,创新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创新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

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6.67%股权系减少交易对象，对应减少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减少该等股权的收购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二）创新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三）创新股份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各自持有上海恩捷的股权事项不构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不收购 Tan Kim Chwee、Alex Cheng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俊果

金蕊

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